

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

2017 年第 12 期 （总第 40 期）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本 期 要 目

- ◆ 环境保护部逐月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部分省份下发预警函
- ◆ 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赴 9 省（区）开展专项督导
- ◆ 各地落实 2016 年度《水十条》考核结果

【重点工作进展】

环境保护部逐月开展水环境形势分析对部分省份下发预警函。为落实《水污染防治行动计划》（以下简称《水十条》）要求，坚决打好水污染防治攻坚战。2017年年初，环境保护部逐月开展全国水环境形势分析工作，识别《水十条》工作滞后的地区和突出的水环境问题。根据水环境形势分析，环境保护部对水质严重恶化且降类及《水十条》重点工作进展滞后地区下发预警函。截至10月底，环境保护部针对北京、河北、山西、内蒙古等25个省（区、市）下发《水十条》实施情况预警函，督促各省（区、市）要高度重视，进一步强化重点任务的督促落实，采取切实可行的治理措施，坚决扭转水质恶化趋势，确保各省（区、市）按时完成2017年度《水十条》目标任务。

环境保护部会同相关部门赴9省（区）开展专项督导。9月14日至10月13日，环境保护部会同工业和信息化部、住房城乡建设部、农业部、交通部、商务部、卫生计生委等部门，以长江经济带为重点区域，分四组赴辽宁、黑龙江、安徽、江西、湖北、湖南、贵州、云南、宁夏等9个省（区）开展《水十条》专

项督导工作。此次督导，共计抽查了 35 个水质断面、102 个黑臭水体、37 个县级及以上水源地、94 个工业集聚区、135 家重点行业企业、57 个规模化畜禽养殖场、48 个农村环境综合整治、85 座污水处理厂、61 个加油站、25 个港口码头及其他水环境重点项目共计 695 个点位。根据现场督导掌握的情况，环境保护部分别将督导中发现的问题通报 9 个省（区），并督促地方抓紧进行整改。通过《水十条》专项督导，有效地向地方传导了压力，极大地触动了 9 个省（区）政府及相关部门。9 省（区）表示此次督导是对《水十条》工作的一次全面“会诊把脉”，指出了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提出了很好的意见和要求，对督导组检查发现的问题，照单全收，认真整改落实，确保整改到位。

【各地工作动态】

各地落实 2016 年度《水十条》考核结果。近期，环境保护部将 2016 年度《水十条》实施情况考核结果通报全国 31 个省（区、市）。经综合评价，2016 年，浙江、海南、西藏、重庆、江西、福建等 6 个省份考核等级为优秀；甘肃、新疆、广西、山东、贵州、江苏、湖南、青海、湖北等 9 个省份考核等级为良好；上海、广东、云南、四川、河南、陕西、北京、安徽、河北、天津、内蒙古、黑龙江、辽宁、吉林、山西等 15 个省份考核等级为合格；宁夏回族自治区考核等级为不合格，未通过年度考核。各地收到考核结果后，作为此次考核等级为优秀的浙江省表示，美好环境是“易碎品”，治理难、巩固更难，必须在深化源头治理、健全长效机制、扩大工作成果上下功夫，不断巩固治理成果；吉林、辽宁、贵州等省份第一时间召开会议，认真对照各个“扣分项”，举一反三，要求相关部门认真总结，提出下一步工作措施和努力方向；北京、安徽等省（市）对考核不合格的地市区政府进行约谈，进一步夯实属地政府环境保护主体责任，督促落实水污染防治和水环境治理措施。

编者后记：全国水污染防治工作简报主要介绍重点工作进展、各地各部门贯彻落实情况及舆情动态，供交流、参考。欢迎各地区、各部门及时向全国水污染防治部协调小组办公室报送水污染防治相关信息。查阅简报登陆 <http://www.mep.gov.cn/hjzli/swrfz/swrfzxdjh/>

联系方式：(010) 66556269（传真）

E-mail: wfsyysc@mep.gov.cn

抄报：国务院办公厅

分送：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成员，京津冀及周边地区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长三角区域水污染防治协作小组成员；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办公厅、环境保护厅（局）；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国土资源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水利部、农业部、卫生计生委、人民银行、税务总局、法制办、林业局、海洋局；部领导，总工、机关各司局、各直属单位、派出机构。

全国水污染防治部际协调小组办公室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十五日